

XIANDAI CHANGYONG WENTI XIEZUO QUANSHU

现代常用文体写作全书

# 实用法律

## 文书写作大全

向常华 叶昌德 / 主编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XIANDAI CHANGYONG WENTI XIEZUO QUANSHU

现代常用文体写作全书

# 实用法律

## 文书写作大全

向常华 叶昌德 / 主编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常用文体写作全书/向常华,叶昌德主编,一哈尔滨: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5.2

ISBN 7-80717-022-0

I. 现… II. ①向…②叶… III. 汉语—应用文—写作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710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2号 邮政编码:150086)

三河市德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850×1168毫米1/32 印 张:280 字 数:4000千字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600

定 价:750.40元 本 册:26.80元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律文书的含义</b> .....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含义 .....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合法性 .....	(4)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	(9)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类别 .....	(12)
第五节 法律文书的演变 .....	(13)
<b>第二章 公证文书的写作</b> .....	(21)
第一节 什么是公证文书 .....	(21)
第二节 公证申请书 .....	(25)
第三节 公证书 .....	(29)
第四节 合同和文件副本、节本、译本公证书 .....	(33)
第五节 营业证书、商标注册和招标投标公证书 .....	(35)
第六节 职务、在校学习、声明书公证书 .....	(38)
第七节 未受刑事制裁、印信或签名、盖章 和拒绝公证书 .....	(40)
第八节 出生、死亡、生存公证书 .....	(43)
第九节 未婚、结婚、离婚、亲属关系公证书 .....	(45)
第十节 定居、赠与书公证书 .....	(48)
第十一节 委托书、遗嘱公证书 .....	(50)
第十二节 收养子女、继承权公证书 .....	(52)
第十三节 民事协议、提存公证书 .....	(55)
第十四节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 文书公证书 ..	(57)



第十五节	民事事务公证文书 .....	(58)
第十六节	经济事务公证文书 .....	(76)
第十七节	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 .....	(102)
<b>第三章</b>	<b>刑事裁判文书的写作 .....</b>	<b>(107)</b>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	(107)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30)
第三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	(146)
第四节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 .....	(156)
第五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62)
第六节	刑事裁定书 .....	(172)
<b>第四章</b>	<b>民事裁判文书的写作 .....</b>	<b>(187)</b>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187)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204)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	(215)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	(219)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	(225)
第六节	民事决定书 .....	(240)
第七节	支付令 .....	(244)
<b>第五章</b>	<b>行政裁判文书 .....</b>	<b>(247)</b>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247)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255)
第三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	(263)
第四节	行政裁定书 .....	(267)
第五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	(276)
<b>第六章</b>	<b>仲裁文书的写作 .....</b>	<b>(278)</b>
第一节	什么是仲裁文书 .....	(278)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281)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285)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291)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296)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299)
<b>第七章</b>	<b>辩护文书的写作</b>	<b>(304)</b>
第一节	辩护词	(304)
第二节	代理词	(309)



# 第一章 法律文书的含义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含义

### 一、法律文书的含义

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关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依据事实，适用法律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法律文书这一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上述定义是从狭义的角度来理解法律文书。从广义上讲，法律文书是一切具有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的文书的通称。它包括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部分。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通常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是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一般行为准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又称之为立法文书。所谓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具体实施法律，依法处理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而制作的文书，又称之为实用性法律文书，也就是狭义的法律文书。该类文书，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是实施法律的结果，不具备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本书主要以狭义的法律文书为对象，介绍该类文书的写作规律和写作方法。

构成法律文书的整体有如下几个要素：





### (一)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各级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检察、法院和监狱劳改机关，或者负有侦查、起诉、审判和监管职责的司法工作人员；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或者仲裁员、公证员；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等。除上述机关和人员外，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制作。



### (二) 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

实用性的法律文书，是执法的结果。每一种法律文书都是在有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制作的。涉及到诉讼程序问题时所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司法机关的有关司法解释等。涉及到实体问题时，所依据的是刑事法规、民事法规、经济法规、行政法规等；处理仲裁、公证案件时所依据的是仲裁法、公证条例等；任何超出或者违背有关法律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都是无效的。

### (三) 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较广

法律文书既适用于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处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各类诉讼案件，又适用于依法对非诉讼案件或者事件所进行的仲裁活动和公证活动；既适用于公、检、法等国家司法机关制作，又适用于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制作；既适用于立案、批捕、起诉、审判的各个阶段，又适用于执行过程中。

### (四)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所谓具有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文书中有一部分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一经制作生效，当事人就必须遵照执行，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改变它，具



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如公安机关向当事人出示的搜查证、拘留证、逮捕证，人民检察院制作的立案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起诉书，人民法院制作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机关的裁决书；公证机关的公证书等，都属于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一类。所谓具有法律意义，是指法律文书中有一部分并不像前一类文书那样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如诉讼活动过程中制作的大量笔录、当事人或律师代书的各种书状，司法机关办案过程中的各种内部报告等，它们或是在诉讼活动过程中起辅助、补充作用，或是对确立、变更某种法律关系有重要价值，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在法律上都是某一程序不可缺少的必要环节，所以，它们属于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一类。

## 二、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间的关系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已如前所述。但司法实践和文书写作研究中常有几个概念与法律文书相关，主要是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

所谓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各种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其制作主体是指专门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监狱管理机关。它是在处理各类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制作和发布的，是实施国家法律的具体体现。不包括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递交的书状。它与法律文书之间是种属关系，它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所谓诉讼文书，是指所有涉及诉讼的文书。它既包括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诉讼程序在处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制





作和发布的文书，又包括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进行诉讼而制作和使用的文书，其制作主体不仅有司法机关，而且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各类诉状、法庭演讲词，都是具有诉讼性质的文书。诉讼文书同样也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合同文书等概念。公证文书是专门的公证机关依法出具的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不一定涉及诉讼，不宜称为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则是专门的仲裁机关依据仲裁法解决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所制作的文书，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也不宜称之为诉讼文书。合同文书，也就是民间的协议，特别是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合同，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但同样不属于诉讼文书。这些文书的制作主体都不属于国家司法机关，因而也不宜称之为司法文书。它们属于法律文书的范畴。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一种专业公文，从内容到形式，都有极强的专业性。

### 一、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它所反映的是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因此，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

#### （一）制作主体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定的范围。如公安机关的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审判机关的裁判文书

只能由负有侦查、检察、审判权的法定机关制作。如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民事诉讼法》第二编审判程序中作了专节规定,《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刑事、行政裁判文书的制作也有类似的规定。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四条,《行政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均分别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判决”,“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上述规定表明,这类文书的制作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和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其他任何机关如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制作。

## (二) 制作内容的合法性

这一点,表现在法律文书的叙事、说理、处理结果等各个环节。凡是写进法律文书,特别是写进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中的事实,都必须与法律规定相一致。必须是经过查证核实的事实才是定案的依据。道听途说得来的,无法查证的不能写进去。法律文书的说理要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论理。例如某一份判决书的论理部分的写法就存在不合法的现象:“被告人强奸一痴呆妇女,其行为构成强奸罪,但手段、情节一般,后果不严重,应减轻处罚。”被侵害的对象是一个无行为能力的人,而判决书却强调什么“手段、情节一般,后果不严重”。显然,这样的论理是与我国法律规定相违背的,“应减轻处罚”更是于法无据。处理结论必须是依法得出的,即使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也不能违反法律规定。

## (三) 制作程序的合法性

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首先必须依据相关的程序法制作。如程序法明确规定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各自的职权范





围,对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首先应当向检察机关递交《提请批准逮捕书》,待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决定书》的答复后,公安机关才能向犯罪嫌疑人出示《逮捕证》,执行逮捕。若公安机关未经提请批捕程序,就向犯罪嫌疑人出示《逮捕证》,则是无效的。再以起诉书的制作为例,检察机关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查,首先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然后才能作出起诉的决定,制作起诉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非诉讼案件法律文书的制作,同样也应当遵守相应的法律规定。如经行政机关处罚的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处罚,按规定应当先由上级机关复议的,应当提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然后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 制作时效的合法性

为了迅速及时地处理案件,有效地实施法律,各类诉讼法对重要文书的制作规定了严格的时限要求。如《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四日。”这也是对公安机关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的时限要求。还有,如上诉人的上诉状、答辩人的答辩状等等,其制作递交都是有时限要求的。

#### (五) 制作手续的合法性

为了保证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法律文书在制作过程中,必须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这种手续有两种情况:

一类是法律明文规定的,如《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

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承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这是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制作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时必须履行的法定手续。类似这种要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的规定还很多，手续合法了，制作的文书才能有效；

另一类是法律条文上虽无明文规定，但在实际运用中，法律文书的制作仍然是有着严格的审核制度的。如起诉书、判决书的制作，一般由承办人先起草，然后所在的科处室负责人审核，最后由主管的检察长、院长等签发。履行这样的手续，其目的就是为了保证法律文书的质量。

## 二、形式的程式性

所谓程式，是指一种格式。法律文书是各类文书中程式化特点最突出的文书。规范的格式是法律文书区别于其他公文的重要标志。

### （一）结构固定

法律文书不需要制作者在办理某个案件，制作某篇文书时临时另辟蹊径，独创一种新颖的结构形式，而必须是按照一个统一的结构模式去制作，这样才能规范，体现出法律的严肃性。为此，司法系统为法律文书写作制定了统一规范的格式。法律文书框架构成相对固定，一般都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各部分内容均由若干要素构成，各种不同类型的文书其具体要素又有差异。如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就由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住址等要素构成；犯罪事实部分一般由作案的时间、地点、动





机、目的、手段、情节、后果以及事后态度、有关的人和事等要素构成。这些必备的要素要逐一写明，不可缺少。



## (二) 用语程式化



法律文书大都形成了稳定的格式，并且产生了大量的程式化用语，应用于各个环节。如文书结构间的承接、转折部分的表述，常常都是规范统一的文字。如叙述事实，就用“现查明”领段，说理由，一般用“本院认为”领段，得出结论时，常用“判决如下或裁定如下”等过渡用语；有的甚至整段程式化用语都是在格式中印制好的，如裁判文书的案件由来、审理经过、有关各种权限的交待等；特别是那种填空式的文书，如各种证票类文书，其程式化的用语则直接印制在格式中，只需制作者在使用时填入适当的文字即可。使用程式化用语，可使法律文书便于制作，更加规范，符合诉讼活动的要求。



## 三、效力的强制性

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具体地适用法律的结果。其中有大量的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对案件处理的结果，其文书生效后，是靠国家的强制力去实施的，其效力是法定的。如公安机关向犯罪嫌疑人出示拘留证、逮捕证时，被拘留人、被逮捕人只能束手就擒，无反抗余地。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一经生效，被判有罪的被告人或是被执行死刑，或是被强迫劳动改造。即使是非诉讼文书，如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公证文书规定的义务时，对方当事人可以不经诉讼，直接持此类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或认可，不得违抗和任意改变，否则，就要承担一定的法

律后果。

此外，法律文书还有语言的精确性、使用的实效性等特点。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中实施法律的必然产物，是执法的文字凭证和记载。它对于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概括起来，法律文书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

法律文书制作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这是法律文书的根本作用。它是通过对各种案件的正确处理，使法律得以贯彻实施。依据刑事法规制作的刑事法律文书，其作用在于有效地保证法律对犯罪的惩治和对人民的保护，达到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的目的。依据民事法规制作的民事法律文书和依据仲裁法制作的仲裁文书，其作用在于调整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保证民事经济法律的正确实施。行政法律文书的适用，在“民告官”的诉讼中，主要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从而使行政法律、法规得以正确贯彻实施。公证文书则是通过对公证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确认，以有效地预防纠纷、减少纠纷，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由此可见，法律文书的制作是关系到维护国





家法律的严肃性，做到司法公正的大事情。当今裁判文书的不断改革，其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使法律文书这个工具更好地为实施法律服务。

## 二、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依照法定程序办案，是确保办案质量的重要保证。法律文书是以法律为依据制作的，诉讼活动的每个阶段和每个环节如何运作，三大诉讼法都有相应的规定。司法机关办案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都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每道程序又必须是以相应的法律文书作为实施的前提的。在没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实施的诉讼行为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如果没有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检察机关就不可能有“批准逮捕决定书”，因而也就不可能对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措施。对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是有期限规定的，因案情复杂，羁押期限内仍然不能终结的案件，侦查机关必须制作相应的文书，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报请延长羁押期限，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决定并制作“批准延长羁押期限决定书”。于是，侦查机关就可以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保证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又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如果当事人上诉，则引起第二审程序，如果当事人在法定上诉期限内不上诉，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只有使用法律文书，才能如实地全面地把诉讼过程记载、反映、确认在案。可见，法律文书是保证诉讼活动依法进行不可缺少的工具。



### 三、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教材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纪守法，是执法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凡属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都具有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它不是通过正面讲解法律条款，而是通过处理具体的案件，用具体生动的案例来宣传法律，通过对触犯刑律的人追究刑事责任，来说明什么行为是违法犯罪，应受处罚；通过处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来说明什么是侵权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应承担什么责任。以法律文书为法制宣传的教材，在实践中能够起到较好的法制宣传效果。它可以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知法用法，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减少纠纷，预防犯罪，同时还有利于提高人们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 四、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和非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具有历史档案的作用，同时又是考核法律工作者办案质量的重要尺度。按照法律规定，从立案起诉、开庭审理到判决执行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要有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最终形成完整的案卷。这些案卷忠实地记载了办理案件的全过程。非诉讼案件同样也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予以记载实录。这些文书不仅有现实的作用，而且还有重要的历史档案价值，日后可以总结经验，检查法律实施的情况，同时是检验法律工作者办案质量、文书制作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

